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经竞磋（货物）2024-011

采 购 人：杂多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8
3.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8
6.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磋商保证金	10
10.磋商有效期	10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开标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7.磋商小组	13

18.磋商程序	13
19.评审办法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1.成交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18
22.签订合同	18
九、终止情形	19
23. 终止磋商情形	19
十、处罚	19
24.处罚情形	19
十一、 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25.磋商代理服务费: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2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格式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5
格式 3: 磋商函	36
格式 4: 磋商报价表	37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38
格式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39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格式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2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44
格式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
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7
格式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8
格式 16: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格式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0
(17.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1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格式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格式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54
格式 21: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5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6
(一) 磋商要求	56
1.磋商说明	56
2.报价说明	56
3.重要指标	56
4.商务要求	56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杂多县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杂多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青海中经竞磋（货物）2024-01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经竞磋（货物）2024-0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30万元
最高限价	13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4月26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4月26日00:00至2024年05月07日00:0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971-4716011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按政采云电子平台要求提供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年05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60分钟。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2号楼17层11705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杂多县公安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6-8881147 联系地址：杂多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971-471601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2号楼17层1170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川西路北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27909100050555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95763。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82355

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川西路北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09100050555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6)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 (21)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7) 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及参数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

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水平	<p>(1) 技术参数（2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p>(2) 节能和环保（2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p>

	(56分)	<p>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p> <p>(3) 项目管理及供货实施方案 (12分)：投标人根据本次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供货方案及措施，就供货方案及措施中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供货进度计划等相关内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描述详尽、切合实际，供货进度计划完整，有明确时间节点，能提前完成供货的得12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描述较具体，供货进度计划有时间节点，能保证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的得 8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粗略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货物配送及运输保障安全措施 (10分)：针对本次项目特点，投标人需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搬运、车辆配备、安全等措施，就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货物配送措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配送计划详尽、措施内容完善、保障安全措施得当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配送计划、措施内容满足需求、保障安全措施有一定操作性的得7 分；配送计划、措施简单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针对项目采购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②货物数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分；内容完整、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内容一般、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一般，有阐述较符合项目要求一般的得 4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4分)	类似业绩情况 (4 分)：提供近 3 年 (2021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 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4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4	售后服务 (10分)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科学、具体、完整的，得 10 分；措施及相关承诺合理的，得 6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 2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5.2 收取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经竞磋（货物）2024-011

采购合同编号： QHZJ-2024-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杂多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
目）（青海中经竞磋（货物）2024-01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
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
口报关税、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以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杂多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
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甲方进行

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限内及时予以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_____（¥ 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 _____元），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叁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乙方拒绝更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

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6)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21)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响应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服务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6：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格式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中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须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格式 20：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第一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	交货时间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

2、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未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磋商报价的，则按照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服务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磋商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磋商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重要指标

3.1磋商文件中“★”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2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
- 4.1.交货时间：25 天
 - 4.2.交货地点：杂多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 4.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货到验收完成后付6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4.4.质保期：一年。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杂多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显示屏部分					
1	室内 小间 距 LED 显示 屏	1. 全封闭压铸铝箱体, 1R1G1B 三合一像素结构, 像素点间距 $\leq 1.57\text{mm}$, 像素密度 ≥ 409600 点/ m^2 ; 2. 显示屏尺寸: 宽 ≥ 7.2 米, 高 ≥ 3 米, 整体面积 ≥ 21.6 m^2 ; 3. 前维护设计, 支持灯板、电源、接收卡正面拆卸, 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4. 白平衡亮度不低于 600 cd/m^2 , 色温不低于 3000K - 10000K 可调, 对比度不低于 $3000:1$, 色度均匀性 $\pm 0.003C_x, C_y$ 之内, 亮度均匀性 $\geq 97\%$; 5. 换帧频率 ≥ 60 Hz , 刷新率 ≥ 3840 Hz , 灰度等级 ≥ 16 bit; 6. 支持动态引擎算法, 识别高亮刺眼画面细节, 进行局部亮度降低, 观看更柔和, 同时降低功耗, 支持自动除湿, 有效保护长时间不用或潮湿环境下的灯珠;	m^2	21.6	

	<p>7. 支持全灰阶校正, 通过采集屏幕不同亮度下数据, 进行校正处理, 实现不同亮度下调用对应的校正系数, 实现在不同亮度下屏幕显示一致性都较好;</p> <p>8. 支持自动关机节能功能, 自动检测屏幕前是否有人, 当有人时屏幕正常点亮, 当无人时, 一段时间后 (可设置) 屏幕自动调暗或黑屏;</p> <p>9.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 识别高亮画面, 自动调整高亮亮度, 解决刺眼问题, 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 并实现功耗降低$\geq 20\%$;</p> <p>10.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 提高图像动态范围, 低灰部分更深邃, 高灰部分更清澈, SDR 图像显示 HDR 效果;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1. PCB 板符合 GB/T 4588.3-2002 中环氧玻璃布层压板要求, 机械性能、电性能、耐高温性能以及耐焊接性能符合标准, 使用温度$\geq 130^{\circ}\text{C}$;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	--	--	--	--

	<p>12. 设备通过 GB/T 2423.37-2006 4.2 沙尘试验, 粒子尺寸 < 75μm 的滑石粉, 尘降量 $\geq 600\text{g}/(\text{m}^2\cdot\text{d})$, 自由降尘, 试验时间 $\geq 8\text{h}$, 无尘沉积及侵入;</p> <p>13. 设备通过 GB/T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试验 Ka: 盐雾》试验: 在盐溶液 PH7\pm0.5, 溶度 5%NaCL, 温度 35\pm1 度的条件下, 连续进行 72h 喷雾, 实验结束后显示屏表面无锈蚀, 性能完好, 正常工作;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4. 设备通过爬电试验: 使用 50 滴溶液 (质量分数 0.1%, 纯度 99.8% 的分析纯无水氯化铵) 进行试验, 爬电距离不超过 1.9mm, 产品不出现绝缘闪络或击穿;</p> <p>15. 屏幕具备 UI 菜单, 支持遥控器调节亮度、色温、信号通道、场景调用等, 支持通过客户端、物理按键对亮度和色温进行调节;</p>			
--	---	--	--	--

2	LED 显示 屏发 送盒	<p>1. ≥1 路 DVI 视频源输入, ≥1 路 HDMI 视频源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6 路千兆网口输出, 每个网口最大支持≥65 万像素, ≥1 路 DVI 视频源输出, ≥1 路 HDMI 视频源输出, 支持≥1 路方口 USB 控制接口, 支持 RS232 IN 和 RS232 OUT 控制接口, ≥2 路百兆网口;</p> <p>2. 支持最大分辨率≥1920×1200@60Hz, 极限宽度≥3840 像素, 极限高度≥3840 像素。</p>	台	6	
3	大屏 控制 器	<p>1. 框架式结构, 机箱高度≤3U,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 个 RS485/232 复用口, ≥6 路 HDMI 输入接口、≥12 路 HDMI 输出接口, 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30 Hz;</p> <p>2. 支持对 HDMI 输入视频源进行编码, 编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支持≥96 路 1080P 视频同时解码输出, 支持≥96 个窗口;</p> <p>3. 支持网络、数字视频信号的接入和切换输出, 支持解码 H.265、H.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 支持 ONVIF 协</p>	台	1	

	<p>议接入设备解码;</p> <p>4. 产品采用嵌入式架构, 无需要操作系统, 具有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 同时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 支持窗口置底、置顶操作, 支持断电保护功能, 支持自动保存断电前的运行参数, 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5. 支持将窗口、底图、字符叠加信息保存成场景, 支持一键调用, 场景保存方式支持以布局缩略图方式显示, 输入信号切换时无花屏、无蓝屏、无肉眼可见的黑场现象;</p> <p>6. 支持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 支持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管理权限(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 支持设置≥ 64 个用户;</p> <p>7. 支持通过抓屏软可将远程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 实时画面帧率$\geq 30\text{fps}$, 同时抓取≥ 8 个 4K 信号上墙显示, 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 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对远程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 (需提供公</p>			
--	---	--	--	--

	<p>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8. 支持将一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进行拼接显示，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拼接不少于 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之间画面应同步、无撕裂感、无错位；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拼接，可将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高分辨率的单一逻辑屏；全屏刷新时间≤20ms；</p> <p>9. 单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16 个分辨率≥4096×2160 图层或 16 个分辨率≥1920×1080 图层；单张输出板卡支持不少于 30 个分辨率≥4096×2160 图层；（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0. 输出分辨率支持支持自定义，设置范围宽不低于 1280~3840、高不低于 720~2160 可设；支持根据屏的点数及显示面积制定输出分辨率，通过软件内部界面设置及相应的点数划分制定功能实现自适应，支持将自定义分辨率添加到系统默认列表中。</p>			
--	--	--	--	--

4	智能 配电 柜	<p>1.额定功率≥20KW，输入电压 380V，输出电压 220V，具有≥6 个输出回路，支持回路状态监测、远程控制、计划任务上电、分步逐级上电，内置 PLC 控制器、PLC 控制电源模块；</p> <p>2.设备壳体采用折弯焊接加固，钣金厚度≥1.2mm，外壳无划痕，结构稳固，具有塑壳断路器输入保护，微型断路器输出保护，两级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p> <p>3.设备一次回路电缆不低于 GB/T 19666-2019 标准，一次回路铜电缆线规格不低于 ZC-BVR2.5、6mm²，二次回路电缆不低于 GB/T 5023.3-2008 标准，二次回路铜电缆线规格不低于 RV-0.75mm²，线径较标称值余量≥20%。</p>	台	1	
5	安装 结构 (备 件、辅 材)	LED 大屏成品定制支架、抽真空拆卸模组工具、灯珠、电源、模组、接收卡、电源线 (3 芯 15M) 、网络跳线等	项	1	

6	电脑升级	CPU: 高性能处理器, ≥6 核, ≥2.9GHz; 内存: ≥8GB; 硬盘: 至少满足 128GB SATA SSD +1TB SATA HDD; 显示器: ≥21 英寸; 显卡: ≥2G 独显; 操作系统: 正版操作系统。	台	2	
7	操作台	四联操作台 (含座椅), 符合国标。	组	2	
8	旧件拆除	现有指挥中心设备拆除, 部分装修拆除。	项	1	
9	辅材	含交换机、视频分配器、桥架、线管、网线、电源线、插排、视频线等	项	1	
二、存储扩容部分					
1	存储	1.单设备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 ≥8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企业级硬盘,标配≥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3.0 接口; 2.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VRAID、iRAID 模式	台	1	内含 600T 存储 容量 (不 含冗

	<p>3.应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4.应能接入并存储 80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80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28Mbps 的视频图像；</p> <p>5.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可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对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清晰度、视频丢失、条纹干扰、视频噪声、视频虚焦等特征进行实时分析，并以日志、报表和图形化方式显示结果</p> <p>7.应能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min 的视频录像；</p> <p>应能支持 MPEG4、H.264、H.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p>			<p>余)， 标清 录像 221 路存 储 90 天以 上。</p>
--	---	--	--	--

	<p>8.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9.支持视频矫正功能，可将接入的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和全景自拼接摄像机、智能相机、热成像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并进行调整；支持画中画通道视频显示和存储；</p> <p>10.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启用短信网关报警功能后，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 IO 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p> <p>11.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p> <p>12.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p>			
--	--	--	--	--

2	机柜	<p>42U, 网孔门, 落地机柜</p> <p>前后门材质: 前单开网孔门, 后双开网孔门, 冷轧板</p> <p>侧门材质: 冷轧板</p> <p>门框左右立柱材质: 冷轧板</p> <p>左右支架: 冷轧板</p> <p>横梁: 冷轧板</p> <p>PDU: ≥1 个, ≥8 口 PDU, 输入≥10A, ≥2M 线</p> <p>滚轮: 支持, ≥4 个</p> <p>脚撑: 支持, ≥4 个</p>	个	1	
3	UPS 主机	<p>本期 UPS 配置 30KVA, 带彩屏。1、30KVA。可支持 4 个机柜并联; 2、整流输入电压范围: 138VAC~485VAC (三相/线电压);</p> <p>输入功率因数: 满载时 0.99, 输入电流谐波: 2%(100%负载), 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 2% (线性负载), 4% (非线性负载, 输出功率因数: 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 0.9, 电源效率: 96% (50%负载) 95% (100%负载);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 ±5%, 瞬变响应恢复时间 (ms): 0ms, 输出电压相位偏差 1°,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 0ms, 旁路逆变切换时间:</p>	台	1	

	<p>0ms, 外接电池标称电压: 外接电池标称电压:32、34、36、38、40 节可选/与蓄电池配置及总 AH 数匹配为准, 具备经济运行模式 (ECO) 功能: 负载由旁路供电, 最高效率可达 98%以上, 减少能源损耗, 可输入电压或频率超出经济模式范围时, UPS 自动切换到在线模式; 3、UPS 并联工作的可以共用电池, Power-work-in 功能: 5~20 秒 (默认 10 秒), 此项可定制使用并机系统时, UPS 由电池供电切换到发电机供电时, 为保护发电机, 让各 UPS 不在同一时间由电池转到发电机供电, 防止发电机受冲击。智能化电池管理功能。可定期对电池自动检测, 无需手动保养电池, 可不断市电最电池进行检测, 解决电池检测风险。单体浮充均充电压可设置, 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可设置, 均充和浮动的转换点可设置, UPS 对电池可周期自检, 每 30 天自检一次, 步长可自行设置。可手动电池自检, 可设置自检 10 秒, 自检 10 分钟, 自检到电池电压低。EOD (单体放电终止电压) 为两档, 1.75V 和 1.80V; 4、UPS 电路采用逆变器 IGBT 电压尖峰吸收</p>			
--	--	--	--	--

		<p>电路(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并联 PWM 整流器零序环流控制方法(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宽电压辅助电源 PWM 芯片的启动电路(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电路电板实现电路 MCU/DSP 失效实现告警功能(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p> <p>5、绝缘电阻：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0V 直流电压时，绝缘电阻应 > 2MΩ。绝缘强度：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Hz、2000V 的交流电压 1min，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 < 10mA；或 2800V 直流电压 1min，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应 < 1mA。接触电流：UPS 机壳对地泄露电流不大于 3.5mA；</p>			
三、平台部分 (可对接州局、省厅)					
1	通用服务器	<p>1.CPU：≥1 颗高性能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p> <p>内存：配置≥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配置≥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p> <p>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支持≥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台	2	

		<p>网口：板载≥2 个千兆电口；</p> <p>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p> <p>电源：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2	平台软件	<p>平台提供视频及感知数据的联网共享、视频监控等基础能力，旨在满足公安用户在日常业务中，对视频图像应用的多场景需求，具体功能如下：</p> <p>一、具有部门管理功能</p> <p>1.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二、具有用户信息管理功能</p> <p>1.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p> <p>2.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p> <p>三、具有平台门户功能</p> <p>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p> <p>2.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p>	套	1	

	<p>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p> <p>3.支持切换查看基础目录及业务目录，资源以资源树形式展示，点击可查看下层资源及点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4.支持将创建的分组分享给其他用户并支持统计收藏夹被分享的用户数，支持查看其他用户共享的收藏夹分组，并支持查看分享人及分享时间；（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四、具有核心参数配置功能</p> <p>1.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p> <p>2.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p> <p>3.支持登录类型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p> <p>五、具有视频级联功能</p> <p>1.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实现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p> <p>六、具有视频预览功能</p>			
--	--	--	--	--

	<p>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3.支持预案管理能力，以预案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预案类型包含公有预案和私有预案；</p> <p>七、具有录像回放功能</p> <p>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3.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八、具有视频上墙功能</p> <p>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p>			
--	--	--	--	--

		<p>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 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九、视频报警联动</p> <p>1.支持前端设备报警联动, 可按计划模版进行报警联动设置, 事件类型包括智能事件、报警输入、报警输出。</p>			
四、项目集成弱电施工					
1	项目集成	<p>所有设备安装及联调工作, 指挥中心装修改造, 静电地板铺设等</p> <p>二类费用 (招标代理费、设计费、税金等)</p>	项	1	